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